

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55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月18日下午15:30到16:3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55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秋燕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558号

联系电话：0573-85095518

传 真：0573-8509551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